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2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4年1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31452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于2014年1月22日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